

##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4 號有關 「Louis VUITTON」商標權侵害事件刑事判決

### 【爭點】

對於侵害商標權的刑事責任，如何認定侵害商標權人之主觀構成要件。

### 【案件事實】

被告明知註冊第 01552668 號、第 00418079 號、第 00110464 號之商標圖樣（下合稱系爭商標），係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（下稱路易威登公司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，取得指定使用皮包之商標權，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，且上開商標之商品，在國內市場行銷甚廣，為業界及一般消費大眾所共知，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，且明知其自某不詳處所取得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單肩包 1 個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係未經路易威登公司同意或授權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上開商標圖樣之仿冒商品，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，以網路連線至雅虎奇摩拍賣網站，刊登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價格，販售上開仿冒商品訊息。

### 【判決見解】

一、被告對於侵害系爭商標之事實，主觀上屬明知：

（一）路易威登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，為時下一般公眾所周知的知名品牌，使用於包包、皮夾等商品，普為愛好者心中價值甚高之精品，不論是包包或皮夾，其真品之售價均不菲，且其銷售通路，通常係於百貨公司專櫃或精品店。又此種知名品牌商標之原廠商品，均會附有原廠之說明書、吊牌或保證卡及相關來源證明文件，且為維持其品牌之價值，出廠之產品嚴格要求品管及檢查，不容許任何瑕疵品流入市面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承：「（在買這個包包之前你是否聽過 LV 這個牌子？）知道，就是一個比較貴的包包的牌子」，足見被告購買時亦知悉系爭商標之皮包是屬於高單價之商品，並非對於系爭商標之品牌毫無認識之人，且被告自稱係自一臉書購物平台以 2,999 元購得系爭


商品，並非在一般百貨公司專櫃或精品店或其他合法代理商處購得，其購入價格僅為原價之十分之一，且產品未附有任何保證書等證明為真品之文件，衡諸系爭商標之知名度及市場交易情形，被告並無主張其有何正當信賴所購買者為真品之餘地。

(二) 被告辯稱系爭商品係在臉書購物平台連結至「Viptwmalls.com/」網站所購買，該網站非常精緻，並標榜網站內所有商品，均為品牌官方授權銷售，七天無理由退換貨等語，惟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承：其從臉書平台上購買系爭商品，並直接從該平台截取照片轉貼到其YAHOO拍賣網站上。由被告截圖之照片上，清楚可見「lovetwbags.com」之網站名稱，顯然與其辯稱購買來源不符，則被告辯稱因「Viptwmalls.com/」網站非常精緻，並標榜網站內所有商品，均為品牌官方授權銷售，七天無理由退換貨，致其產生善意信賴該網站所銷售者為真品，已失其依據，被告對於其購買系爭商品之來源，除其自己之陳述之外，並無任何證據可以佐證，所述顯不足採信。

二、判決結論：

被告非經由正常之管道購入系爭商品，且購買之價格僅有原價的十分之一，又未附任何擔保為真品之證明文件，可以認定被告購入時已知悉系爭商品並非真品，卻於購入後意圖販賣而陳列於網路上轉售他人，其對於侵害系爭商標之事實，主觀上自屬明知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，堪予認定。

系爭商標

	<p><b>註冊第 00418079 號</b>                  舊法第 043 類：行李箱，手提箱，手提袋，手提包，書包，旅行袋，旅行包，旅行用衣物收藏袋，化粧箱，化粧袋，化粧包，背包，背囊，購物袋，大型手提袋，肩背袋，公事包，附有記事本之公事包，錢囊，錢夾，皮或仿製皮製成之封袋，皮夾，小錢包，鑰匙包，零錢及鑰匙包，名片皮夾，支票簿皮夾，裝支票及信用卡皮夾，運動用手提袋，鞋袋。</p>
---	--



**註冊第 01552668 號**

第 018 類：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；旅行袋；旅行用皮件，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，旅行用衣袋；未置物之化粧箱，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；背包，手提包；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；皮夾，零錢包，皮革製鑰匙包；雨傘。

Louis VUITTON

**註冊第 00110464 號**

舊法第 050 類：行李箱，手提箱，手提袋，手提包，書包，旅行袋，旅行包，旅行用衣物收藏袋，化粧箱，化粧袋，化粧包，背包，背囊，購物袋，大型手提袋，肩背袋，公事包，附有記事本之公事包，錢囊，錢夾，皮或仿製皮製成之封袋，皮夾，小錢包，鑰匙包，零錢及鑰匙包，名片皮夾，支票簿皮夾，裝支票及信用卡皮夾，運動用手提袋，鞋袋。